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

聯絡人：楊昇財 電話：05-6315112

主旨：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課業預警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同學周知，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辦理。
- 二、實施方式：
 - (一)申請資格：本學期期中考學習評量欠佳學分數超過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四科不及格之同學，或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之學生。
 - (二)欲申請課業預警退選課程者，得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申請書，經導師、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簽名或蓋章後憑辦。
- 三、辦理課程退選時間：**108年12月2日至108年12月6日止**
- 四、空白申請書領取及受理申請地點：行政大樓1F教學業務組。
- 五、辦理課程退選申請條件下列擇一檢附資料正本以便查核：
 - (一)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四科不及格者者：檢附本學期期中成績單。
 - (二)上一學期成績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檢附1.本學期期中成績單及2.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 六、學生辦理課程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
 -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為十六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為九學分；。
 - (二)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為二十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為十二學分。
 - (三)大學部延修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9學分；專科部延修生開學選課學分數在10以上者，最低得申請減至10學分。
-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承辦人：楊昇財，電話：05-6315112。

